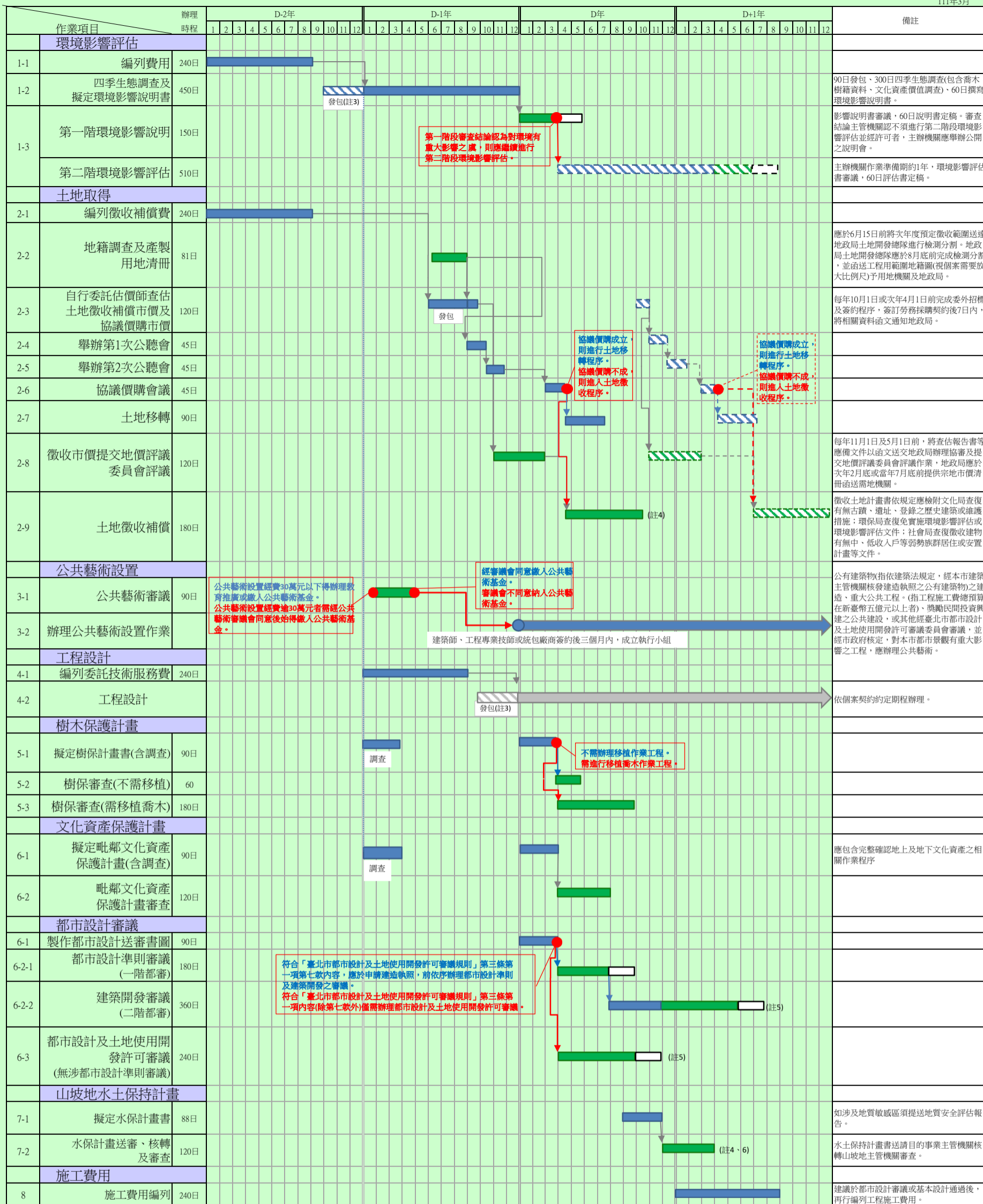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發包前作業參考期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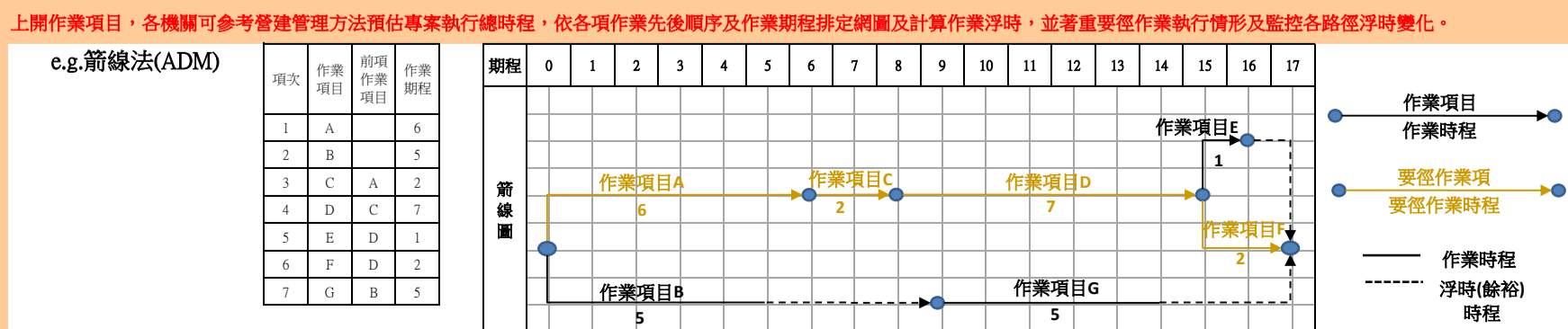
111年3月



註:

- 本參考期程表所列作業項目適用於係巨額以上工程完成都市計畫公告後辦理之作業項目，另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捷運工程、文化資產本體之工程，均不建議參用本表期程。
 - 主辦機關辦理各項作業前，應先洽詢各項作業之本府主管機關，確認受理申請之主管機關(地方或中央)可參考檢核表。
 - 編列下一年度預算，於10-12月公告招標，應依「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採購原則」作業流程图辦理。
 - 如需辦理第二階段環評，項次2-9及項次7-2作業開始期程應配合環評核定後方可辦理。(項次2-3至2-6亦需配合調整)
 - 都市設計審議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可同步進行，惟都市設計審議需視環評通過後，方可核定。
 - 水土保持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內容應包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涉及水土保持部分(節錄)及都審報告書之水保設施配置圖，或免環評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
 - 如涉及委請他機關代辦，各作業項目分工程項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委託代辦作業要點」辦理。
- 主辦機關作業(含調查、書圖製作及修正資料)
 ■ 主管機關審議(查)作業(含申請單位修正期程)
 ■ 工程相關設計作業
 說明書(計畫書)定稿
 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採購
 配合第二階段環評核定時程調整之主管機關審議(查)作業(含申請單位修正期程)
 配合第二階段環評核定時程調整之說明書(計畫書)定稿
 配合第二階段環評核定時程調整之主辦機關作業(含調查、書圖製作及修正資料)
● 主辦機關辦理期限截止時程點
→ 作業項目程序
→ 進行判別及後作業項目程序
→ 配合第二階段環評核定時程進行程序調整之進行判別及後作業項目程序
- 本參考期程係以設計(D)年為基準

運用範例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發包前作業參考期程自主檢核表

111年3月

項次	檢核項目	無需辦理	已完成(年/月/日) <small>實際完成時間</small>	未完成(年/月/日) <small>預定完成時間</small>	辦理/審議(查)機關	辦理/審議(查)機關公文書字號
環境影響評估						
1-1	編列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工程主辦機關	
1-2	四季生態調查及擬定環境影響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環保局 /環保署	
1-3	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土地取得						
2-1	編列徵收補償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工程主辦機關	
2-2	地籍調查及產製用地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地政局	
2-3	自行委託估價師查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及協議價購市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工程主辦機關	
2-4	舉辦第1次公聽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2-5	舉辦第2次公聽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2-6	協議價購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2-7	土地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2-8	徵收市價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地政局	
2-9	土地徵收補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公共藝術						
	公共藝術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文化局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設計相關						
3-1	編列委託技術服務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工程主辦機關	
3-2	工程設計(初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樹木保護計畫						
4-1	擬定樹保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工程主辦機關	
4-2	樹保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文化局	
文化資產保護計畫						
5-1	擬定毗鄰文化資產保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工程主辦機關	
5-2	毗鄰文化資產保護計畫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文化局	
都市設計審議						
6-1	製作都市設計送審書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工程主辦機關	
6-2	都市設計準則審議(一階都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都發局	
6-3	建築開發審議或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二階都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7-1	擬定水保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工程主辦機關	
7-2	水保計畫送審、核轉及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註：1.請配合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發包前作業參考期程表使用。

2.本檢核表所列項目，應於使用前先洽詢各項作業之本府主管機關，確認受理申請之主管機關（地方或中央），可依實際需求將本檢核表範本所列項目予以增刪。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發包前作業

參考期程表

111年3月

壹、 用表說明及適用範圍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發包前作業參考期程表(以下簡稱本參考期程表)係各作業項目審議(查)主管機關及主辦工程機關依據現行法規、實際執行工程案例，綜合評估後之建議期程，參用單位應依執行之個案特性考量實際情形後，自行評估增減作業項目及時程，並主動洽詢各作業項目主管機關確認執行細節。

本參考期程表所列作業項目適用於係巨額以上工程完成都市計畫公告後辦理之作業項目，另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捷運工程、文化資產本體之工程，均不建議參用本表期程。

貳、 作業項目執行原則

- 一、 主辦機關應主動與各審議(查)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並確實依審議(查)意見修正，避免審議(查)通過結果窒礙難行，以致必須提出申覆，造成作業期程延宕。
- 二、 主辦機關辦理各項作業前，應先洽詢各項作業之本府主管機關，確認受理申請之主管機關(地方或中央)。
- 三、 編列下一年度預算，未經議會審定預算前，於 10-12

月公告招標，應依「臺北市總預算案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採購原則作業流程圖」辦理。

- 四、都市設計審議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可同步進行，惟都市設計審議需視環評通過後，方可核定。
- 五、水土保持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內容應包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涉及水土保持部分(節錄)及都審報告書之水保設施配置圖，或免辦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
- 六、如涉及委請他機關代辦，各作業項目分工事項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委託代辦作業要點」辦理。

參、作業項目說明

- 一、環境影響評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辦理流程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之附圖。

(一) 本府公共工程涉及需要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主辦機關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將「交通評估及維持計畫」、「都市設計」及「水土保持」等有關範疇納入該說明書相關章節，一併提送環保局(署)審查，建議設計規劃單位應檢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布相關法規內容及「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編製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保局(署)於環評委員會審查前將該環境

影響說明書轉送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如：都發局、交通局、建管處、水利處、大地處、衛工處…等）就該主管業務提供審查意見，並經環評委員會審查。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果通過者，主辦機關應督導設計單位確實檢討水土保持計畫、交通評估及維持計畫、都市設計等內容，並於提送大地工程處（或外審單位）、都發局之計畫書中完整說明環評審查通過事項及檢討補充內容。

（三）於設計階段即同步辦理環評者，爾後發包施工時，應檢討有無涉及已通過環評書件內容變更，如有涉及應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環評變更。

二、 土地取得：

（一）應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將次年度預定徵收範圍送達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進行檢測分割。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應於每年 8 月底前完成檢測分割，並函送工程用範圍地籍圖（視個案需要放大比例尺）予用地機關及地政局。

（二）主辦機關自行委託估價師查估次年預定徵收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及協議價購市價者，應於當年度 10 月 1 日或次年度 4 月 1 日前完成委外招標及簽約程序，簽訂勞務採購契約後 7 日內，將相關資料函文通知地政局。

- (三) 主辦機關應於當年度 11 月 1 日或次年度 5 月 1 日前，將查估報告書等應備文件以函文送交地政局辦理協審及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作業，地政局應於次年 2 月底或 7 月底前提供宗地市價清冊函送需地機關。
- (四) 主辦機關應製作用地清冊資料、申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召開二次公聽會及一次協議價購會議，若協議價購成立，即依程序辦理土地移轉作業；若協議價購不成，主辦工程機關應製作計畫書送地政局轉送內政部申請徵收。
- (五) 徵收土地計畫書依規定應檢附文化局查復有無古蹟、遺址、登錄之歷史建築或維護措施；環保局查復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社會局查復徵收建物有無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居住或安置計畫等文件。地政局接到內政部核准徵收案時，應辦理徵收公告三十日，徵收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未領之補償費，應於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存入專戶保管，並通知權利人領取。補償程序完成後地政局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登記取得土地，徵收公告及補償作業期程為六個月。

三、公共藝術設置：公共藝術，係指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品

及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

(一)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下列工程之一者，應辦理公共藝術：

1. 公有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經本市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公有建築物)之建造。
2. 重大公共工程。(指工程施工費總預算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3.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公共建設。
4. 其他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經市政府核定，對本市都市景觀有重大影響之工程，應辦理公共藝術。

(二) 本市公有建築物應辦理公共藝術，其經費不得少於原編列施工費總預算百分之一；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藝術，除公共藝術之設置外，並得辦理公共藝術相關之研習及展演。研習及展演之費用，不得超過應辦公共藝術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三) 辦理公共藝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主辦機關提經文化局同意後，將公共藝術經費撥入公共藝術基金，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辦理公共藝術之執行與相關事宜：

1. 公共藝術費用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2. 經市政府核定基地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之政

府重大公共工程與公有建築物。

3. 公有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仍未提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送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4. 市政府各機關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公共建設，不擬自辦。
5. 有其他特殊情事，報經市政府核定有案者。

(四) 主辦機關與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後三個月內，應成立執行小組。如有特殊狀況，得報請審議機關(文化局)同意展延之。相關作業流程請參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審議作業流程圖」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12條成立執行小組作業流程圖」辦理。

四、樹木保護計畫：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由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其作業程序分為幹事會或專案小組審查、委員會審議二階段。申請提送免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之申請案件及簡化審議案件提送幹事會審查；一般審議案件提送專案小組審查，若經審查決議提送委員會審議者，則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幹事會及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決議案定期提報委員會備查。

- 五、毗鄰文化資產保護計畫：應包含完整確認地上及地下文化資產之相關作業程序，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六、都市設計審議：適用一般審議程序及專案審議程序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收受幹事會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分別送請委員會或專案委員會審議。經委員會或專案委員會審議完成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收受委員會或專案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送請本府核定；適用簡化審議程序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收受簡化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送請本府核定。申請人因故無法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各階段展期之申請以一次為限，各階段展期期間之合計，不得超過九十日。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送請各該委員會審議或本府核定者，其都審案視為，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都審案經本府核定後，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者，本府之核定函自前項所定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七、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義務人(主辦機關)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開發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肆、 附表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發包前作業參考期程自主檢核表